

吉林省阳光工程办公室文件

吉阳办发〔2017〕4号

关于开展2017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调研和任务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农委、长白山管委会环资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局：

根据国家有关要求，为尽早部署2017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项目实施工作，做到早谋划、早筹备、早实施，使培育对象更有针对性、培训工作更具时效性、培育质量更具保障性，决定开展2017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调研和任务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开展调研

各项目县要针对本县特点，重点掌握本县域内的农业生产资源禀赋、主导产业发展情况、农业规模化和组织化发展情况、农业从业人员结构数量和素质等，有针对性地开展调研活动，切实将本县域内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、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主、农民合作社带头人、农业企业骨干、返乡创业大学生、返乡农民工和退伍军人等摸清底数，并“建档立卡”，建立数据库，为今后的培育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。

二、认真组织申报工作

（一）培育对象

培育对象分三种类型，即：现代青年农场主、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和新型职业农民（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）。现代青年农场主是指年龄在18-45周岁、产业规模达到一定规模和标准、具有示范带动作用、立志扎根土地的青年农民、返乡创业人员和退伍军人等；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年龄在18-60周岁主要是指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主、农民专业合作社骨干等；新型职业农民是指年龄在18-60周岁受雇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业工人和雇员，长期从事农业产前、产中、产后服务的农机服务人员、统防统治植保员、农村信息员、农村经纪人、测土配方施肥员、村级动物防疫员等。此外，2016年青年农场主培育对象列入2017年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培育指标，继续实施培育计划。

（二）经费标准、用途及补助方式。

经费标准：现代青年农场主、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按人均3000元补助；新型职业农民（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）按人均1000元补助。

主要用途：农民课堂培训及实训、参观交流、聘请教师、后续指导及信息化设备使用等相关支出。

（三）申报要求

1. 任务申报前各项目县要积极开展培育对象及培训需求调研工作，深入村屯，实地走访、广泛宣传，在充分做好培训需求调研的基础上与培训机构研讨，认真做好申报工作。

2. 任务申报工作由市（州）农委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局负责。各项目县的申报数量要根据 2016 年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及本县（市、区）产业发展情况，结合当地产业特点，并充分考虑到当地农民培训需求和培训能力。

3. 为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求，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，农机类培训机构要加大培训力度，适当增加农机大户和农机操作员的培训人数。

4. 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的 14 个示范县，重点开展对万亩良田示范区域内农民的培训，万亩良田示范区内符合条件的农民都要列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。

5. 请各地将 2017 年申报的本地各种培育类型的任务数，填写《2017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任务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经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主管领导签字后，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前报送到省阳光办；同时将电子文档报送电子信箱：jlsygbg1@163.com。

邮寄地址：长春市自由大路 6152 号吉林省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808 室，省阳光办管理科，邮编 130033。

附件：2017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任务申报表

吉林省阳光工程办公室
2017 年 6 月 12 日



附件：

2017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任务申报表

填报单位公章：

单位：人

培育类型 合 计	青年农场主	新型经营主体 带头人	新型职业农民